

產品資料概要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發行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三星 ETF 信託之下設立的子基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並且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數只包含 WTI 期貨合約，該等合約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偏離 WTI 原油的現貨價。子基金並不擬提供 WTI 原油現貨價的回報。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3175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87%*
上一曆年跟蹤偏離度：	1.45%**
相關指數：	標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貨合約 55/30/15 1M/2M/3M 指數（美元）ER（「ER」或「額外回報」並不代表子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中期報告 2024(未審核)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變更。。

** 這是上一歷年實際跟蹤偏離度。有關最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子基金**」）是三星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三星 ETF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是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節及第 8.8 節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直接投資於在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交所**」）買賣的多個合約月份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亦稱德克薩斯輕質低硫原油）期貨合約（「**WTI 期貨合約**」）。紐約商交所的母公司是 CME Group Inc.。
- 子基金以港元計值。增設及贖回僅以港元進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標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貨合約 55/30/15 1M/2M/3M 指數（美元）ER（「**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組成指數的所有 WTI 期貨合約（其比重大致上與該等 WTI 期貨合約在指數所佔的比重相同），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全面模擬策略**」）。管理人每曆月訂立 WTI 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50% 用作購入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或結算經紀因應極端市場動盪而規定更嚴格的保證金要求，保證金的比重可增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而偏離全面模擬策略，並實行另類的投資策略，其中可包括為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為保障子基金而投資於並非組成指數的 WTI 期貨合約、調整指數內若干 WTI 期貨合約的比重使之偏低或偏高（相較指數）、偏離於轉倉策略及／或轉倉時間表，及／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WTI 期貨合約以外）作對沖用途。

管理人將使用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在特殊情況下若按上文所述需要較高額的保證金，此百分率可按比例減少）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守則》規定為子基金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收益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 WTI 期貨合約外，子基金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除非在上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除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外，子基金本身不會運用槓桿作用，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按 WTI 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指數

一般資料

指數跟蹤多個合約月份的 WTI 期貨合約的表現。指數以美元計值，按最接近實時的基礎計算

及公佈。指數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推出，其指數基值於 1995 年 1 月 16 日為 100。

指數提供者

指數提供者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成分

即期交收月的 WTI 期貨合約於交收月前一個月第二十五個公曆日之前第三個營業日屆滿。舉例來說，2020 年 6 月的 WTI 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屆滿日期）是 2020 年 5 月 19 日。

指數包含的特定 WTI 期貨合約是：

- (a) 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一個月的 WTI 期貨合約（「1 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 2020 年 8 月，就轉倉期前的期間及轉倉期內，指 2020 年 10 月的 WTI 期貨合約，及就轉倉期後的期間，指 2020 年 11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 (b) 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兩個月的 WTI 期貨合約（「2 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 2020 年 8 月，就轉倉期前的期間及轉倉期內，指 2020 年 11 月的 WTI 期貨合約，及就轉倉期後的期間，指 2020 年 12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 (c) 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三個月的 WTI 期貨合約（「3 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 2020 年 8 月，就轉倉期前的期間及轉倉期內，指 2020 年 12 月的 WTI 期貨合約，及就轉倉期後的期間，指 2021 年 1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 (d) 僅限於當月在轉倉期內從最接近到期日推後四個月的 WTI 期貨合約（「4 個月遠期合約」）（例如在 2020 年 8 月，指轉倉期內 2021 年 1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期貨轉倉

指數包含有關以 2 個月遠期合約、3 個月遠期合約及 4 個月遠期合約替換（亦稱為「轉倉」）即將到期的 1 個月遠期合約的方法。指數會在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在有關月份的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逐漸減少 1 個月遠期合約的比重，而增加 2 個月遠期合約、3 個月遠期合約及 4 個月遠期合約的比重，以致在轉倉期首日，1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44%，2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35%，3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18%，4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3%，以及在轉倉期的第五日（即有關月份的第九個標普高盛營業日），2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55%，3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30% 及 4 個月遠期合約佔指數的 1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

舉例來說，在 2020 年 8 月 6 日（該月第四個營業日），指數會持有 55% 2020 年 10 月合約，30% 2020 年 11 月合約及 15% 2020 年 12 月合約。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市時（該日為轉倉最後一日，即該月第九個營業日），指數將持有 55% 2020 年 11 月合約、30% 2020 年 12 月合約及 15% 2021 年 1 月合約。有關轉倉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

指數計算方法 – 額外回報

計算指數回報所根據的是全部 1 個月遠期合約、2 個月遠期合約、3 個月遠期合約及（僅在轉倉期內）4 個月遠期合約的價格變化，每種合約於有關合約月的各自轉倉比重按發行章程的列表訂明。

指數是額外回報（而不是總回報）指數，因此只反映相關商品期貨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SPGCLMCP
湯森路透代號：. SPGCLMCP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便覽、完整的官方指數計算方法、指數每日收市水平、指數表現、與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成分及其比重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指數提供者標普道瓊斯指數的網址https://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multiple-contract-55-30-15-1m-2m-3m/?geographicalRegion=hong-kong&complianceLevel=sfc_hk&cvmlanguage=1#overview（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傳統跟蹤股價指數的 **ETF** 為高。特別是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高轉倉成本及保證金風險。原油價格高度波動，閣下投資於此產品可能蒙受巨額/全盤損失。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此為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2. 石油市場風險

- 高波動性風險：**石油價格高度波動，並可能大幅上落，且受無數事件或因素影響，例如石油的生產和銷售、複雜的石油供需互動關係、天氣、原油庫存量及其他金融市場因素。在極端情況下，石油價格可能在短期內跌至零或負值。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 單一商品/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原油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石油價格的波動影響。此外，子基金只在有限數目的到期月份持有 WTI 期貨合約（即 1 個月遠期合約、2 個月遠期合約、3 個月遠期合約及（僅在轉倉期內）4 個月遠期合約），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若與就到期月份而言較多元化持有 WTI 期貨合約的基金相比）有較大的集中風險及價格波動情況。

3. 期貨合約風險

-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轉倉」指出售即將到期的現有 WTI 期貨合約，並以將於較後日期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替換。如較長期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合約（即正價差市場），出售即將到期合約所得將不足以購買相同數目的較長期合約。由於子基金（作為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要進行 WTI 期貨合約轉倉以緊貼指數，可能會招致損失（即負數轉倉收益，相比於 WTI 原油現貨價表現），並會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外，「轉倉」本身並非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隨時間而變現。
- 波動風險：**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受（除其他因素外）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治變化的影響。

- **槓桿風險：**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存放的保證金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WTI** 期貨合約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子基金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期貨交易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投資的數額。
- **流動性風險：**指數是參照 **WTI** 期貨合約計算的，子基金及投資者須承受與 **WTI** 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 **WTI** 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 **有關方規定強制措施的風險：**就子基金的期貨持倉而言，有關方（例如結算經紀和執行經紀）或會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規定若干強制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限制子基金期貨持倉的規模和數目及／或將子基金的期貨持倉強制變現而無須事先通知管理人。因應該等強制措施，管理人或需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按照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之下採取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實行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這些相應行動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雖然管理人將盡力就此等行動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但在若干情況下未必可能發出此等事先通知。

4. **WTI 期貨合約價格相對於 WTI 原油現貨/現行市場價格的風險**

- 由於指數是以 **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而非實體 **WTI** 原油為基礎，指數的表現可能大幅偏離 **WTI** 原油的現行市場或現貨價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 **WTI** 原油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舉例來說，在 2009 年期內，指數的表現較 **WTI** 原油現貨價格落後 53% 點數（指數水平只提升 25%，而原油現貨價格提升 78%）。

5. **保證金風險**

-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 **WTI** 期貨合約）都需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由於抵押品或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抵押品或保證金。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或全盤損失。

6. **與指數的非計劃轉倉相關的風險**

- 除指數提供者所公佈的轉倉策略外，若市場情況需要，指數提供者可選擇實施非計劃轉倉，以減低指數中的 **WTI** 期貨合約價格出現負值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 在指數非計劃轉倉的情況下，子基金將相應地致力進行轉倉以緊貼跟蹤指數，但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成該目標。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和跟蹤偏離度將有增加的風險。

7.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產生負面的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及子基金的表現。

9.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當指數走向不利時，管理人將不會採取臨時防禦措施。若指數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也會減少。在特殊的市場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管理人可採取臨時的防禦措施，為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保障子基金。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分別須支付多於或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1.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 由於紐約商交所開放時間正值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紐約商交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2.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3. 跟蹤誤差風險

- 基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支出及投資策略以及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4. 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 4,000 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並造成損失。

15. 與重新調整期有關的風險

- 從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將變更為指數。在重新調整期內（預期從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五個營業日期內進行），子基金的持倉將重新調整，從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2020 年 10 月 WTI 期貨合約及 2020 年 12 月 WTI 期貨合約轉換為指數的成分及比重。子基金在此期間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偏離度有增加的風險，投資者在此期間應審慎進行基金單位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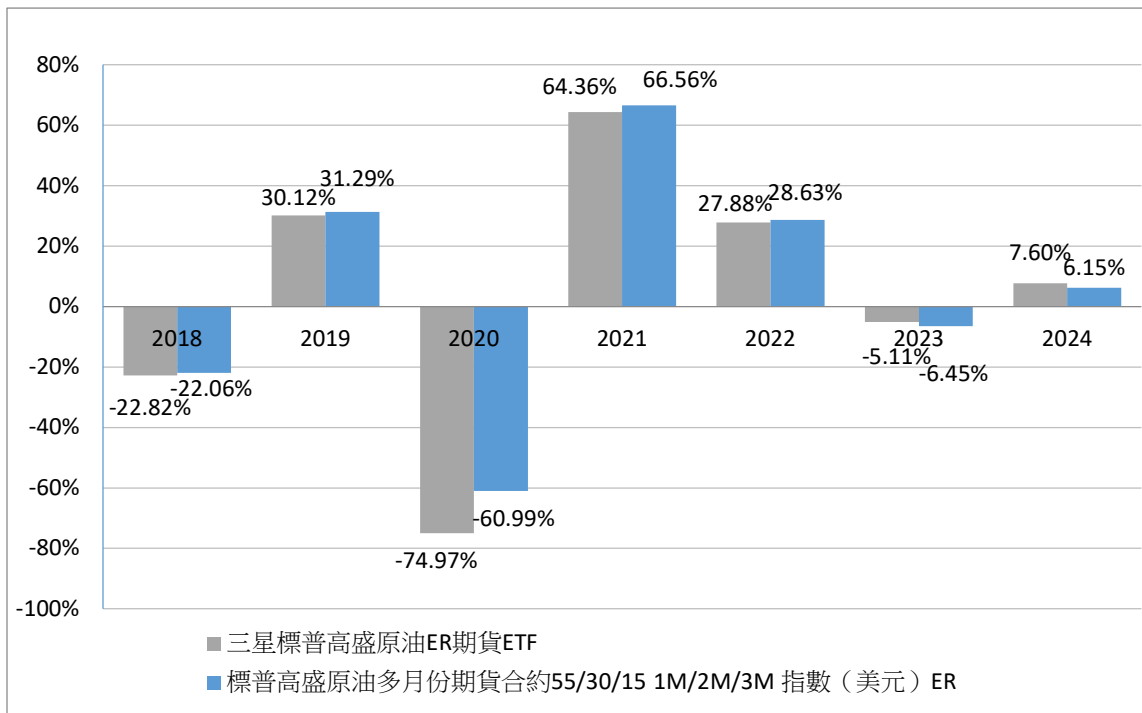
16. 過往表現的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的變更，子基金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前達到過往表現所依據的情況，從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將不再適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子基金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前的過往表現。

17. 新指數的風險

- 指數是一個嶄新的指數，僅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推出。因此，與其他跟蹤較成熟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風險較高。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由於子基金相關指數的變更，子基金於2020年8月7日前達到表現所依據的情況不再適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子基金於2020年8月7日前的過往表現。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據顯示子基金於上述曆年的價值升跌。業績數據以港幣計算，包括持續性開支但不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從2020年8月7日起，相關指數為標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貨合約55/30/15 1M/2M/3M 指數 (美元) ER (而於2020年8月7日之前，則為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6年4月29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經紀費

交易徵費

財匯局交易徵費

聯交所交易費

印花稅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市場收費率

成交價的 0.0027%¹

成交價的 0.00015%³

成交價的 0.00565%²

沒有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財匯局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

0.08%，每月下限為 11,500 港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此等費用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與子基金（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變更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j) 子基金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WTI原油現貨價模擬子基金的表現；
- (k) 子基金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